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4/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收費及費用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食環署在市區及新界提供的市政設施和服務，收費大多並不相同，而有關的差異承襲自前臨時市政局及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是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成本計算基準及目標收回水平有別所致，同時亦是過去就削減收費／凍結收費作出不同決定而累積下來的結果。

3. 為了確保食環署對市區和新界收取公平和同等的服務費用，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承諾在兩年內(由2000年1月1日起計)檢討有關收費和費用，以期最終能把這些費用和收費劃一。不過，鑑於經濟持續不景氣，政府當局於2001年11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將延長凍結食環署的各項收費和費用在現有水平，直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在2003年2月，政府當局再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的建議。

4. 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劃一食環署在市區及新界提供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的新措施。當局建

議，凡是市區與新界收費不同的項目，均以較低者為準。政府當局的收入會因而每年減少約4,900萬元。由於大部分收費及費用自2000年以來沒有調整，食環署下一步的工作是會全面檢討各項服務的收費理念和水平。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1年11月30日及2013年1月21日的兩次會議上就劃一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進行討論。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

6. 委員獲告知，政府的政策是盡量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釐定各項收費和費用。由於食環署就各項收費和費用進行的檢討會採用這項一般原則，委員擔憂食環署的收費會在劃一後須予提高。委員察悉，臨時市政局在1998年單方面將收費減低30%，以致市區及新界的收費存在差異，並且考慮到食環署提高各項收費和費用或會對市民的生計帶來負面影響，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減低食環署的收費水平；繼續就食環署的服務提供資助；並考慮設法減低食環署提供服務的成本。

## 相關文件

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

##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收費及費用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11月30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517/01-02(05)</a> <a href="#">CB(2)748/01-02(01)</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